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8號

上 訴 人  
即 被 告 陳 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訓武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726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四、上訴理由。」、同法第442條第2、3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」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、同法第77條之6規定：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」
- 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對於113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請求（一）確認附表所示抵押權不存在；（二）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抵

01 押權登記塗銷。上開2項聲明經本院以經濟目的同一，且性  
02 質屬因債權之擔保而涉訟，而以擔保物於起訴時之價值核定  
0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56,163元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  
04 頁）。本院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又上訴人上訴聲  
05 明第1項係請求原判決廢棄，是其上訴利益應為1,156,163  
0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72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  
07 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  
08 繳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  
09 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1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  
1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8 書記官 蘇玉玫

19 附表

20

登記日期	字號	權利種類	權利人	義務人	擔保債權總金額	設定權利範圍
93年1月28日	桃資登字第043170號	抵押權	陳研	李家牛	1000萬元	1/1